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政办发〔2025〕1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关于支持屋场互助 养老服务具体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汨罗市关于支持屋场互助养老服务具体措施》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汨罗市关于支持屋场互助养老服务具体措施

以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趋势，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养老新路径，根据省、市关于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现针对我市已出台的《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汨政办发〔2024〕14号）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思路

“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服务是依托农村自然村落（屋场），以老年人自愿互助为基础，整合多方资源共同参与，介于农村村级互助养老和居家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养老形态。其核心在于激发老年人主体作用，通过邻里相助、情感交流、力所能及的互助活动实现“老老互助”，并辅以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在设施、资金、政策上的引导支持，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力量等的有效补充，旨在构建一种成本可控、服务可及、情感可托、运转可持续的“家门口”养老模式。

二、发展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通过部门协同、镇村主抓、社会参与，在有基础、有需求、有积极性的屋场稳步推进互助养老服务。重点支持具备“六有”条件（即具备较大面积的老年人活动安全场所，具备一定数量且愿意参与的老年群体，具备比较健全的志愿组织，具备成熟的屋场老年协会组织，具备威望高、能力强、自发自愿的老年能人，具备村级组织支持）的屋场。力争到“十五五”期间，

全市屋场互助养老服务达到“全市整体推进、基本满足需求”的局面，服务网络布局更趋合理，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管理运营日益规范，多元参与机制有效运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陪伴、娱乐等服务，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夯实基础，抓好点位建设。各镇（街道）动员村、社区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并结合村情组情，通过利用闲置民居（农房）、学校、村部、供销社等资源，在基础条件比较好、老年人需求比较大、普遍愿意参与的屋场建设屋场互助养老点，逐步形成“一屋场一点位、一屋场一特色”的生动局面；同步规划“田园经济”，降低互助养老点运营成本。（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建强支撑，推进队伍建设。一是老年协会建设。指导督促各屋场建立老年协会，明确老年协会为屋场互助养老点管理主体，落实协会管理职权职责（具体规定参照《关于推进屋场互助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执行）。二是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村（社区）吹哨、志愿者报到”机制，招募低龄老人、热心村民、邻里等组建志愿者队伍，构建人员信息库。（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筑牢根基，抓好制度建设。指导各互助养老点围绕日常管理、安全责任、积分激励等重点环节，建立“10+1”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督促老年协会建立透明的财务管理

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定期公示收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探索建立风险防范与分担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边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将屋场互助养老点建设纳入发改委项目库，由相关乡镇（街道）协助，争取项目落地，支持屋场互助养老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用水，按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用气，按照调整前的居民价格执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五）督促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建屋场互助养老点房屋结构安全进行鉴定。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列入危改项目计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六）优化办证服务等工作，切实落实手续完备后“最多跑一次”程序，为屋场互助养老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指导屋场互助养老点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屋场互助养老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对屋场互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给予资金支持，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对向屋场互助养老点捐资的企业和个人，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参照慈善捐赠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屋场互助养老点食堂经营税费问题、志愿服务组织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屋场互助养老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予

以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八）加强医疗服务与屋场互助养老服务的衔接。安排市级医疗机构或镇、村卫生院（室）为参加屋场互助养老的老年人建立一份健康档案，签约一名家庭医生，定期开展健康体检，鼓励医师和执业护士到屋场互助养老点开展巡诊、健康讲座等公益服务。镇、村卫生院（室）定期到屋场互助养老点提供公益诊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九）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屋场互助养老服务倾斜。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优先考虑屋场互助养老需求，支持其与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项目协同推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遴选一批服务质量好、餐饮条件优、服务信誉高、参与意愿强的餐饮企业作为助餐的备选点。（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以屋场互助养老点为重点，组织“文化惠民”等公共文化娱乐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十二）加强对屋场互助养老的业务指导和标准规范制定指引，链接专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定点帮扶，引入专业方法提升服务质量。指导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按照“1+N”的模式，动员辖区志愿服务队伍对应帮扶辖区屋场互助养老点，并通过链接其他更多社会资源，根据屋场互助养老点老人的实际需

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文娱、健康等多形式关爱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社工部、市民政局、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十三）结合村（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屋场互助养老点做好残疾预防、辅助器具适配等，逐步将有需求的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残联）

（十四）指导屋场互助养老服务点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帮助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及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十五）在满足开发公益性岗位要求、申报条件和接受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与监督下，落实每个屋场互助养老点开发公益性岗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运行“互联网+”模式，推进需求发布、服务派单、老人评价等功能“一网通办”。通过数据化管理和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并响应老人的生活需求，补齐服务短板，提升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屋场互助养老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激励引导，整合资源破解实际难题。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项目，明确任务分工，积极推动实施。村（社区）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体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广泛宣传动员。采用“屋场夜话”“户主会”等方式做好屋场互助养老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协会牵头广泛征询老人意愿和对屋场互助养老特别是对“老人互助”内容、日常活动开展、运行模式的意见建议。组织“五老”人员，引导牵头老人，吸纳普通老人，注重提升各层次老年人的参与度。大力弘扬互助文化，倡导“我帮人人，人人帮我”的互助理念。加大子女亲属依法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宣传力度，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提高子女对父母参与屋场互助养老的支持度。

（三）拓展筹资渠道。构建“政府补一点、集体投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福彩公益金等支持屋场互助养老点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老年人需求设立服务项目，依法开展募捐与慰问，引导乡贤、爱心企业和人士积极参与捐款捐物，并建立好人榜等宣传激励机制。

（四）严格绩效评估。建立屋场互助养老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互助养老点建设、运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成效显著者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者及时约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让农村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